

YW009-2022-FL

合同登记编号:

基因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住所地: 北京市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阴赫宏

项目联系人: 张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电话: 010-52275662

传真: 010-85968411

电子信箱: fuchan4@wjw.beijing.gov.cn

乙方: 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项目联系人: 王刚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安顺南路 12 号院 7-6-201

电话: 13910720771

传真:

电子信箱: gang.wang@amcarelab.com.cn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2年2月18日 — 2023年2月17日

本基因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 1.1.1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协议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协议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 1.1.2 “关联方”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第2条 工作安排

合作内容、技术方法、样本类型、报告要求及报告周期详见附件一中表1。

第3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3.1.1 甲方对样本进行收集，按乙方的要求进行保存、保管，待乙方取走样本。
- 3.1.2 甲方负责定期提供合格的样本（数量不限）给乙方。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的实验失败，甲方有义务再次提供样本，并及时与受检者沟通联系。重新采样产生的服务费、耗材费及运输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
- 3.1.3 甲方负责进行本基因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其家属关于本基因检测的预期目的、风险和必要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和送检单，并负责向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或其法定监护人出具检测报告并进行报告解释。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仅供临床参考，在甲方遇到技术相关咨询时，乙方需提供技术解答支持。
- 3.1.4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应尽地告知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 3.2.1 乙方承担样品接收，实验进展跟进和检测结果反馈等具体工作。
- 3.2.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仅供临床参考，不作为唯一的疾病诊断依据。乙方对检测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3.2.3 乙方负责本基因检测项目宣传材料和支撑文件材料（如送检单、知情同意书等）的设计、印刷等工作。支撑文件材料可适当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便利性做出调整，最终由各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

3.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3.1 甲方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的采集、保藏及开展相关活动为临床诊疗需要，若甲乙任何一方以本合同项目下产生的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对方无关。甲乙双方后续研究如涉及国际合作、出境、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或备案。

3.3.2 甲方为本协议范围内所有临床信息及检测数据所有人。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乙方在获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可以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3.3.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培训、建立检测数据库，并协助甲方对数据库进行维护。

第4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支付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甲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121500004600283384
甲方联系人	张宁
甲方联系电话	010-52273421
乙方开户名	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687366029604
乙方联系人	王刚
乙方联系电话	13910720771
甲乙双方的检测费用结算单价详见附件表 1（如需修改检测项目和结算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它约定如下： 结算周期：90 个自然日	

结算日：5日（每月的5日前核对上月的样本量，不含重采血、检测失败等非正常样本。）

对账依据：送检样本量

乙方在结算日届满起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表内容为：检验费，发票需是普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发票90个自然日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责任：

- 5.1.1 如甲方无法重新提供合格样品而导致检测终止的，甲方给予客户退费，不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 5.1.2 甲方因不可控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
- 5.1.3 如因非乙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正常样本量支付费用。

5.2 乙方责任：

- 5.2.1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给予客户退费，乙方不给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5.2.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胎儿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客户协商，客户退费，甲方不给予支付乙方费用。
- 5.2.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签订的检测项目服务的质量，并持续完善服务，以使甲方更方便地开展推广业务。因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甲方收取检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客户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补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 5.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3 不可抗力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6条 一般条款

6.1 知识产权条款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 6.1.1 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2 保密责任条款

- 6.2.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 6.2.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 6.2.3 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 6.2.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 6.2.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协议变更条款

- 6.3.1 协议变更，是指依法成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或未全履行之前，原协议当事人不变，协议性质不变，仅就其内容发生变更，而达成的协议。协议变更后，已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

- 6.3.2 各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及其它书面约定为准。

6.4 转让条款

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的关联方，乙方对转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5 延期条款



合同有效期1年，起止日期详见合同首页，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满意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合同可续签2年。

6.6 协议解除条款：

6.6.1 经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6.6.2 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6.6.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6.6.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6.7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条款：

6.7.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6.7.2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7条 其他条款

7.1 替代

本协议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各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协议，各方确认将仅以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各方协议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7.2 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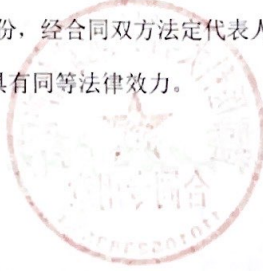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协商确认，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表 1: 检测项目及结算价格:

7.3 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 2 月 18 日

附张

乙方（盖章）



北京中国医学科学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毅

2022年 2 月 18

附件一：

1. 检测项目及甲乙双方结算价格：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医院项目名称	结算价格	报告周期
F1600	神经肌肉病优选基因包	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	2400	20 个工作日
F6300	泌尿系统优选基因包	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	2400	20 个工作日
F5100	心血管病优选基因包	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	2400	20 个工作日
F7200	骨骼系统优选基因包	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	2400	20 个工作日
F7500	呼吸免疫血液系统优选基因包	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	2400	20 个工作日
F3500	内分泌系统优选基因包	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	2400	20 个工作日
F8600	眼耳疾病优选基因包	眼耳相关基因检测	2400	20 个工作日
C9390	全外显 CNV-seq PLus-单人	单基因病基因检测 (WES) + CNVseq	3360	20 个工作日
T9330	全外显家系	单基因病家系检测 (WES-Trio)	4800	20 个工作日

2. 样本类型：包括：全血、DNA、羊水、脐带血、流产组织、引产组织等。

3. 报告要求：1) 报告正文中主要检测结果栏中报出的位点必须免费一代验证，一代验证结果可不出现在报告正文中，需要发医院指定邮箱；2) 根据临床医生具体需求，选择需要验证的 3 个以下位点，对父母亲样本进行免费一代验证。3) 复杂家系验证：先症者家系中的两位直系亲属的验证